

「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之地位

陳豐榮

國防大學法律系

摘 要

本文主要從各種觀點，在法律適用空間中探討分析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之地位，當然由此亦可釐清個別法域之定位，即其在法律上應受到那些限制。針對個別法域，除採取變動之觀點外，並分別在平面及垂直角度，置入兩岸四法域整合及維持「多層次一國數法」之制度設計和可行步驟之初步構想。

關鍵詞：一國數法，區際私法，法域，國際私法

The Status of Individual Legal Unit in a Sovereign State

Feng-Jung Chen

Management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characterize the status of individual legal unit from different viewpoints, and to ascertain the legal limitations upon each legal unit after characterization. Then to discus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legal units cross Taiwan Strait based on the above characterization. The concept of “multi-level legal systems in a sovereign state” is presented, and the achievable approaches to realize this legal concept is initially proposed.

Keywords: Legal Uni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State with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壹、前 言

國際私法選法法條依國籍作為連繫因素所指向之準據法即為當事人之本國法，但此本國法可能僅為一單元系統之民商法律制度或法域，亦可能為多元不同的法域或民商法律制度同時存在，故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國籍雖已確定，但其本國法律因其國內多數法域同時存在且有所差異，就必須決定以何種法律為其本國法，此正為「一國數法」之問題¹。但隨著國家間

之區域性整合，區域法律衝突之產生，以及主權國家或結盟體本身之立法等之發展，則「一國數法」或「一區數法」中個別法域受到何種程度之影響或限制，實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本論文嘗試從個別法域之內外觀察，主權國家與個別法域間權限之平衡，以及個別法域相互間關係之和諧等三項議題，分析說明個別法域之地位。

¹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台北，著者發行，2004年9月出版）第104頁。

貳、個別法域之觀察

「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之地位實涉及個別法域在國際社會中整體法律適用空間之定位，而此定位之基礎觀點可再劃分為：法域為觀察主體與法域為被觀察之對象二種，現分述如下：

一、法域為觀察主體

以法域為觀察主體，正是以某一特定法域作為法院地，例如涉外事件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及審理，透過法院地之選法法則，依照所設定之國籍或其他連繫因素，所選定之準據法具有「一國數法」之型態。然此處並非針對一國數法問題，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何解決之探討，而是基於涉外民事案件中選法方法論之比較，賦予「一國數法」革新的思考方向。蓋於一國數法之情形，一個主權國家內有複數之法域如美國、英國等國家是²，如以美國為例，此種聯邦制國家，聯邦憲法明確規定了聯邦立法權限範圍，凡未明列的項目均歸屬各州，大部分私法性質之法律均屬於各州之立法權限，固然聯邦立法機關受限於憲法之規定，不可能就所有私法問題制定全國統一之法律³，但如能符合州際商務（interstate commerce）之要件，仍有可能就特定事項由聯邦立法以收統一之效果。例如1992年於美國新墨西哥州之「麥當勞咖啡燙傷案」，原告（即被害人 Stella Liebeck 女士）因至麥當勞購買熱咖啡而在打開杯蓋時燙傷大腿等部位，以麥當勞未盡告知義務具有過失而基於侵權行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結果該州第一審法院經由陪審團認定麥當勞敗訴應賠償將近300萬美元，包含懲罰性損害賠償大約270萬美元⁴。此

案引起廣泛之討論，國會欲藉此針對侵權行為加以改革，主要目的即是限制懲罰性損害賠償之金額⁵。甚且依照美國聯邦憲法第六條（Supremacy Clause）之規定，上開聯邦立法之效力則優先於各州之法律。

由上可知，「一國數法」及實際適用之型態，有可能為「單層次之一國數法」，即在全體個別法域之上無整體性統一適用之上位法律存在。也有可能為「多層次之一國數法」，即在全體個別法域之上另有整體性統一且優先適用之法律存在。前者恰如在法律適用之空間中，各個法域均位於此空間中之同一平面上；後者則非屬平面，或可比擬為空間中之立體金字塔，最底層由同一平面之各法域（如美國之各州）所組成，而金字塔較頂端之部份則為聯邦之法律。

傳統之「公式性」選法法條，多由二主要部分所構成，即情況類型的種類（categories of type-situations）與指定的連繫因素（designated connecting factors）。情況類型之種類亦可稱為「法律類型」，以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主要之前二十四條條文以及「兩岸條例」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條文相配合。前項法律類型之規定，代表一種法律問題產生，而法律效果之規定，則代表法律對屬於該種法律類型問題之解答。惟此種國際私法選法法條與國內民商法律體系之法條，有一基本之差異。國內民商法法律體系內，法條所規範之法律構成要件事實，其法律效果係完全呈現於法條之中，例如現行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²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3月修訂三版）第489頁。

³ 黃進，區際衝突法（台北，永然文化，1996年10月初版）第126頁。

⁴ Newsweek, March 20, 1995. pp.22-25

⁵ 美國聯邦法律禁止或限制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立法，請見 A Dozen Federal Laws that Prohibit or Limit Punitive Damages, Precedents for Putting Limits in the “Reinsurance Bill” (H.R.3210), Nov. 29, 2001

害賠償責任。」；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為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係直接規定於民法法條中。反之，選法體系之法條，卻只說明該法條所規範之涉外法律類型，以及其法律效果應由某一國之法律制度或某一法域（legal unit）來決定；此種僅在選法法條之法律效果部分，規定特定之涉外案件，在以與該涉外案件相關或連結之特定法律制度或特定法域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規定，實為傳統選法法條之一大特色。

由於傳統式的法律類型過度普遍化之特色以及既定的連繫因素過度單純化之設計，立法上只好使用數目相當少，且簡單、易於適用、嚴格無彈性的條文來規律複雜型態之涉外民事案件；而且這些條文只是用來指示法律制度的選擇（choice of legal systems），或個別法域表面上之確定，僅觸及「單層次之一國數法」所代表之平面，而不是用來選擇特定的法律（choice of specific laws），即美國國際私法革新之選法步驟，強調從相關之可能適用法規中，加以分析選定之方法（the American rule-selecting technique）⁶此當然可就「多層次之一國數法」中構成立體金字塔之一切州與聯邦之法律加以分析選定。傳統選法條文應該正確地說僅具有制度指向（system-pointing）或法域選定（Jurisdiction-selecting）特色之條文。依此種法條的指示，在理論上即無法預先考慮涉外民事案件之個別案情內容，也無法預先熟知最後適用於該案件的實體法規內容要旨，甚且可說是忽視了繫爭案件具體解決方法性質。因此「公式化」選法法條之選法程序可說是一種無理性分析且高度機械化的步驟，而且以故意忽視選定適用之實體法規的內容，並對訟爭的最後結果

及實質正義之實現採漠不在乎的態度⁷。

由上述之比較可知，革新之選法步驟較能涵蓋同一平面上的衝突（horizontal conflict）與垂直衝突（vertical conflict）⁸之同時解決，亦能使任何作為觀察主體之法域清楚辨別及確定個別法域在一國數法中之地位。

二、法域為被觀察的對象

以特定法域為被觀察之對象，就法律適用空間的投射之現象加以檢驗，就在於該特定法域是否能與其他法域共同定位於此空間中之同一平面或同金字塔立方體，如能符合此要件，始足以構成「單層次之一國數法」或「多層次之一國數法」。由此在一國數法之結構下每一個別法域之相互間，才進而形成區際法律衝突之問題。從區際法律衝突之四點特徵⁹：（一）區際法律衝突是在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範圍內發生法律衝突；（二）區際法律衝突是在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範圍內具有獨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區之間的法律衝突；（三）區際法律衝突是在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範圍內不同地區之間的民商法律衝突及（四）區際法律衝突是在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範圍內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在同一平面上的衝突，更容易判斷個別法域之地位及同一平面上個別法域間所形成之區際私法或區際法律衝突。依此不難判定美國國內紐約州及各州間，英國國內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等個別法域及法域相互間之定位問題。甚至在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及大陸地區之個別法域地位及區際私法之認定，均能與上述要件及特點相符合。但在考量台灣地區是否為海峽兩岸「一國數法」中之個別法域，

⁶ Winston Anderson, *Element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Kingston, Jamaica, The Caribbean Law Publishing Co. Ltd., 2003), pp.3-4

⁷ Amos Shapiro, *The Interest Approach to Choice of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0), p.12.

Also see Arthur T. Von Mehren, *Comments*, 27 A.J. C.L. 605 (1979), pp.605-606

⁸ 黃進，前揭書，第90至91頁。

⁹ 引自前註書，第87至91頁。

兩岸四法域是否形成區際私法之問題時，則可再分為三種觀點：

1. 台灣地區法域之自行觀察：此即由台灣地區自行觀察本身之法域所作之定位，約有下列之主張：

(1)兩岸及港澳間，固然在「一國」之原則下，可能解釋為一個統一國家境內二個以上獨特法域（或稱為獨特民商法律制度）間之法律衝突，在此情況下即應界定其為區際法律衝突。然「一個中國」之原則兩岸各有其政治上之立場與主張，且即使勉強套用「一個中國」之原則，將兩岸甚至港澳間各自具有獨特民商法律制度之事實界定為一個統一國家境內數個不同法域並存或法律不統一之現象時，則不僅此現象所形成之背景有其獨特性，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有所差異，且又缺乏憲法、基本法或條約承認此種區際法律衝突問題之空間，故其法律適用問題如缺乏全面性法律適用空間座標原點之定位，將很容易陷於區際法律衝突與國際法律衝突之浮動與迷思，更造成不確定性以致於在相對法律適用之空間迷失座標。故界定兩岸港澳間法律衝突問題究竟具有國際或區際之性質，「不僅有其難以克服的困難，從國際私法源自區際私法，而區際私法借用國際私法上的規則之精神的角度來看，可能也是多餘」¹⁰。

(2)如就區域法律衝突產生的原因來觀察，正同於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範圍內存有多數不同的法域或獨特民商法律制度之原因，主要有下列幾種情形：1.國家的聯合與合併；2.國家的復活；3.國家的兼併；4.國家領土的割讓；5.國家領土的回歸；6.分裂國家的統一。由此可知，香港與澳門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九年因

上述第五情形回歸大陸地區，因其各自原有之法律制度不變，致使大陸地區成為多數法域國家，此情形自可比喻為如以大陸地區為法律適用空間座標原點來定位與觀察投射，則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只是存在於該座標點所投射映現出之平面上而已，在該特定平面上可能只在形式上符合跨區域民事法律關係衍生眾多案件時，相互承認外法域人在內法域民事法律地位及相互承認對方民事法律在本身法域內之效力等要件，但實際上遇到主權之中國與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法律衝突時，對於法律衝突之解決，卻無法藉由制定全國性的衝突法解決¹¹。相較之下，台灣並非領土的回歸，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裂後各有不同的政權統治著，且各有各自之民商法律制度，將來如步上統一且保留各自原有法律制度時始有可能在統一的國家中同時存在不同法域或民商法律制度，基於此結果區際法律衝突才顯有必要。且即使統一國家形成，則牽涉多數民商法律制度相互間之法律適用問題，如何制定全國性的衝突法則解決，以及統一國家內每一法域（在兩岸港澳之情況下自應包括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四個不同之法域）與本身所屬國家之外的法域衍生涉外民事法律問題，如涉及行政上外交政策或司法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及外國法院不適當等更為特殊複雜情況時¹²，應如何界定權限範圍與確立法律基礎尚有爭議之可能，有待來日條件成熟時一併解決，故在現今之實際狀況下，實無庸考慮區際法律衝突之理論，而應以超越

¹⁰ 請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初版）第748至750頁。

¹¹ 王泰銓、陳月端，兩岸法律關係，（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0年10月一版）第96至93頁。

¹² 以美國為例，聯邦就各州對於涉外案件（即非州與州間法律適用問題）之解決即有特別之處理模式，詳請參考 Lea Brilmayer, Conflict of Laws, Cases and Materials (4th 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5), pp.885-888。

國家、地區之觀點堅持平等尊重每個不同的民商法律制度，在法律適用的空間中全面性的謀求解決之道。

2. 大陸地區基於主權國家所作之觀察：

大陸地區之執政當局提出了按「一國兩制」模式和平統一中國的構想，且因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故持續堅持兩岸目前所形成之共識，即海峽兩岸的大陸和台灣是一個中國，而不是兩個中國。基於此可知以大陸地區之觀點，當然視台灣地區為「一國數法」中之個別法域，將形成中國的區際法律衝突。其重點為兩岸四法域（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及台灣地區）中法律間的衝突，特別是針對民商法律事項，並非中央法律制度與地方法律制度之間的衝突，而是在特定條件下特定時間內處於平等地位的中央法律制度與地方法律制度之間的衝突，實質上是平等的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¹³。亦即兩岸四法域立於平等之基礎經整合後位於法律適用空間之同一平面，也可說是形成前所述之「單層次之一國數法」。但在兩岸四法域（亦可稱為四個不同的民商法律制度），如有「中央法律制度」與「地方法律制度」之分，其法域之整合型態由「單層次之一國數法」提昇為「多層次之一國數法」時，則此所述之「中央法律制度」並非指「大陸地區之民商法律制度」，而應是指整個中國的憲法，各特別行政區之基本法，有關整個中國主權事項之中央立法及經各個別法域自願協商所制定的全中國統一適用之法律等，其法律上之位階自高於每一個法域所自行制定之法律，猶如美國之聯邦憲法及聯邦法律，如以金字塔為喻，則兩岸四法域整合後構成金字塔之底部，而中央法律制度則為金字塔之頂部。基於此種「多層次之一國數法」整合型態，實有必要分階段訂定解決中國區際法

律衝突的途徑與步驟¹⁴。

3. 國際社會之觀點：

不論國際私法或區際私法，均應立於國際社會作全像式的觀察（holographic viewpoint），亦即應在全球法律適用空間中尋求定位，始能真正了解每一個法域之地位。在此台灣地區法域之地位會受到下列國際現實與趨勢之影響：a.在國際關係中國家之承認常常是涉外案件適用該國某一法域民商實體法之先決條件¹⁵，基於此觀點，則台灣地區作為法域之地位將會被認定為一個中國下「一國數法」中之個別法域。b.鑑於大陸地區在國際社會經貿「軟實力」的形成，再加上全球區域性國家經貿結合之潮流，在亞洲就有「十加三」的問題，十，指的是東協十國；三，指的是中國、日本及韓國，這些亞洲國家將在五年內結合成亞太自由貿易區，如果台灣要加入，大陸當局一定要求和台灣簽訂「緊密地經濟伙伴協定（CEPA）」¹⁶。則台灣地區實質上在法律及經貿層面，都將是一個中國下「一國數法」中之個體。

參、法域間相互之關係

一國數法中法域相互間之關係，並不是中央與地方間，或聯邦與州間之關係，而是法律適用空間中立於同一平面上複數法域間之關係或相互之地位。如以美國為例，透過聯邦憲法上之設計，規定聯邦「各州對於其他州的法令、紀錄與司法程序，應予完全之信賴與信任」的「完全信賴（Full faith and credit）條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與「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使任何人喪失生命、自由及財產」的「正當程序（due process）條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

¹³ 黃進，前揭書第333頁。

¹⁴ 請參考同前註書，第341至354頁。

¹⁵ See Anderson, *supra* note 6, p.19

¹⁶ 參見魏啟林，經濟轉折年，刊載於非凡新聞周刊，2007年2月18日，第44期，第16頁。

項)等條款,明定各法域之法律地位相同。亦即各法域均立於平等之地位,才足以形成「多層次一國數法」中金字塔之底層基礎,並維持各法域間關係之正常及密切發展,甚且維持各法域所屬人民既得權利之保護,此在兩岸之發展上,亦為必要。

兩岸自開放以來,人民之接觸與交流日漸密切與頻繁,致兩岸民事案件隨之增加,且於兩岸間又因香港、澳門之回歸大陸,故兩岸四法域間(即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衍生之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勢必建構選法法則(Choice-of-law rules)以資解決,此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三章「民事」相關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三章「民事」相關規定制定之緣由。然在「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中,卻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台遺產之限制,即上開條文第一項直接對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台灣地區遺產之財產總額限制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之範圍內,以及第四項但書中,如遺產中有不動產且該不動產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時,排除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該不動產之間接限制規定。此條文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

基於整合而歸屬於法律適用空間中同一平面之理想,則兩岸間四法域之任一法域,如以其本身為空間座標點向外作全方位之觀察與投射時,除對不屬於同一空間平面之眾多相異座標點所形成之關係外,亦應特別重視歸屬於同一空間平面上不同空間座標點相互關係之尊重與協調,以及此一空間平面整體上對外關係之合諧。以尊重同一空間平面之其他民商法律制度及平等保護各法域所轄人民之地位與權利之原則,以超越的觀點謀求「區際法律衝突」中選法法則之建置,及同一平面中涉

及其他法域人民權利相關法規平等與平衡之互動,才足以維持同一空間平面下各法域之協調和發展。

「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是屬於位於同一空間平面上某一座標點之法規(即代表台灣地區所制定之法規)對於另一座標點所轄人民權利有所限制之情況,並非代表整體平面的主權國家之對外關係,而是區際法律制度或法域相互間之關係。在此情況下,則「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其所影響的是同一空間平面上經特殊原因結合後所形成整體其內部之存在基礎與相互秩序,而非主權國家整體對外關係之調和。

兩岸間四法域之整合,因香港、澳門回歸大陸後已有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適用,在大陸及港澳三法域實有歸於同一平面空間之雛形,且兩岸四法域人民間交流頻繁密切,又均具有「一個統一的中國」或「追求國家統一」之理想與目標,故在民事法律制度的整合,使不同的法域,均能互相接受、瞭解及信任而歸屬於同一空間平面,每一個別法域應真正深入考量及實現下列原則,才能建立穩固的結合基礎與維持相互間良性互動之秩序:

1. 互相尊重之原則:兩岸四法域的結合,乃因此四法域分別具有其本身獨特之民商法律制度,亦即此四法域之民商法律之內容互有差異,現因特殊的關係或實際的需要,於異中求同以整合為一共同之平面,就必須先實現此原則。如前所述,美國在其聯邦憲法中,除保障各州均為一獨特之民商法律制度或法域外,亦明文規定各州(即某一法域或平面上之座標點)對於他州(即另一法域或平面上之座標點)的法律及司法裁判應予「充分誠意及信賴」(Full faith and Credit)的待遇¹⁷。雖

¹⁷ 王泰詮,當前兩岸法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9月初版)第7頁。

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在目前實際上並無全國統一的憲法及區際選法法則之法律規範，但必須先落實此原則，才能更進一步解決「多層次一國數法」中錯綜複雜的民事法律適用問題。

2. 平等保護之原則：國際私法發生之因素之一，即外國人權利之受到保護；而在兩岸四法域所形成之區際法律衝突上，更應重視此原則。「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僅對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有所限制，實有違平等保護之原則。甚且，相較於一九八八年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幾個法律問題」之批復中，敘及「按照大陸地區繼承法之規定，去台人員和台胞與大陸同胞一樣，享有同等之繼承權，不能因為繼承人去台灣而影響他們對在大陸遺產之繼承」¹⁸，由此可知台灣地區之繼承人繼承大陸地區之遺產並無任何之限制，故「兩岸條例」六十七條之限制亦不符合「互惠主義」之精神。

3. 善意對等之原則：四法域如因整合而歸屬於同一法律空間平面，則每一法域在這空間平面均有其空間之座標點，亦即均有其本身個別民商法律制度存在之同等價值，故並非以大併小或由武力、經貿能力強大的一法域併吞另一法域之問題，基於此對等原則，則每一法域針對其他另外三個法域，除均應承認其同等存在之價值外，亦應以最大善意與信任之原則，制定民商實體法規及民事法律適用法則，共謀區際法律適用問題之解決之道，更進而實現各法域間民商法律內容之統一。且在現今兩岸人民所形成之財產關係與身分關係密切繁多，兩岸經貿互補殷切之潮流下，如兩岸各法域仍不能將此原則付諸實現，將是內部整合之最大矛盾，亦可能使兩岸間之民事法律適用問題，陷於與現實之需

要完全脫離的不可思議境界，仍由各法域「各自表述」自行其是自訂其民商法規與選法法則，如此不僅危害法律制度之安定，對於「國家的統一」又相離更遠矣。

4. 全方位式協調之原則：兩岸四法域之整合歸屬於同一法律空間之平面，並無憲法或條約之預先設計作為基礎，就實際而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各自具有其本身特有的憲政體制，且有自身之最高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¹⁹，故兩岸四法域的整合實涉及(1)每一法域就其內部民商法規及選法法則之調整；(2)四法域相互間所構成之「區際法律衝突」共同解決之道；及(3)每一個特別法域對應於其所歸屬之法律空間平面，個別與整體間如何劃分權限及法律適用範圍，以維持整體之妥當性，以及整體對外關係之一致與和諧。就上述(1)而言，每一個別法域均應確實遵守上述之三原則自行調整，而(2)及(3)則必須透過全方位式的協調，針對與民事法律適用相關之一切議題，以及兩岸間個別法域或多數法域，對外與其他外國法域所形成之國際法律衝突類型等，藉由區際法律衝突與國際法律衝突一併調整，全面性的檢討與協調，共同建構「一國數法」之完善制度並謀求中國區際私法問題之圓滿解決。

另依照香港地區「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香港已取消遺產稅，且大陸地區藉由吸收外資促進本身經貿實力之發達，已在國際社會形成經貿之「軟實力」，即使亞洲之新加坡因恐被大陸經貿實力邊緣化，已在法規作多方面之調整與因應；且據估計，大陸地區光是保險業者，就已累積美金2000億可作為對外投資之龐大資

¹⁸ 同前註書，第115頁。

¹⁹ 參見陳東壁，解決海峽兩岸法律衝突的理論基礎與基本途徑，收錄於「兩岸法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台北，蔚理法律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9月初版）第8至10頁。

金²⁰。上述「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甚至台灣地區的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的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等階梯式的限制方式，主要都在避免台灣地區資金的外流，但事實上，長期而言，這些限制對降低資金外流不只沒什麼幫助，反而對吸收大陸地區的資金來台投資可能形成疑慮或短期熱錢投機之後果，深值檢討此限制之必要。

肆、個別法域與主權國家間之關係

在法律適用空間中，前所述之「多層次一國數法」構成金字塔底部之全體個別法域，其地位當然劣於代表金字塔頂部之主權國家，亦即統一之國家或聯邦之法律，優先於個別法域或州之法律而適用。然除此法律上適用之位階外，尚有主權國家或聯邦整體利益問題之考量。現謹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六八年就 *Zschemig v. Miller* 案²¹ 所形成之判決加以比較說明：本案之上訴人 *Zschemig* 為居住於當時東德且具有東德國籍之繼承人，其所要繼承之動產，所在地屬於美國奧勒崗州，而被繼承人則為美國公民且於未立遺囑之情況下死於奧勒岡州。依照奧勒岡州之相關法規，對於非居住於該州之外國籍繼承人，必須符合互惠之規定，始得繼承位於奧勒岡州之動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之判決中，即認為奧勒岡所制定之法規，以限制東德籍繼承人繼承奧勒岡州境內之遺產為內容，顯然構成該州對於聯邦外交關係之不當侵犯。參照此判決，可知數個相異之法域如歸屬於同一金字塔底部時，則整個金字塔所代表之主權國家，其整體妥當性應較個別法域之個體必要性優先考量，亦即個別之奧勒岡州（僅

為同一金字塔底部之構成部份）雖其本身因各種因素之考量，有必要立法限制外國人繼承該州境內之遺產，以符合並實現其預先設計之立法政策，但仍須受到其所屬之金字塔整體妥當性之拘束，以維持主權國家對外關係之一致與和諧。相較於上開判決，「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是屬於位於同一金字塔底部某一構成部份之法規（即代表台灣地區所制定之法規）對於另一構成部份所轄人民權利有所限制之情況，並非代表整體金字塔的主權國家之對外關係，而是區際法律制度或法域相互間之關係。在此情況下，則「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其所影響的是金字塔底部經特殊原因結合後所形成同層次底部其內部之存在基礎與相互秩序，而非主權國家整體對外關係之調和。

由上述案例可知，主權國家相對於另一主權國家就外交政策之考量，則個別法域之法律將要受制且屈從於主權國家之對外政策，個別法域之地位自應無法超越主權國家整體之地位及利益。然此種對於個別法域之約束或限制，仍需在主權國家內，有全國性最高法院，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建置，以及案件管轄權、審判權、終審權等之分配歸屬等明確之憲法、基本法或全國統一性質法律之制定，始足收到完全之效果。如以香港地區為例，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香港終審法院准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本區內的訴訟案件，對這種判決不能再上訴到最高人民法院。亦即香港終審法院雖然享有終審權，但在名稱上已不稱為「最高法院」，其於全國法院體系內仍僅具有地區性法院之地位²²。此制度上之設計是否適當？現仍以「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之限制為例，如以「處理兩岸民事案件，

²⁰ *China Lets Loose*, Newsweek, Feb. 12, 2007, pp. 28-29.

²¹ *Zschemig v. Miller* 389 U.S. 429 (1968), also see Brilmayer, *supra* note 12, pp. 885-888.

²² 黃江天，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解釋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5月一版）第81至82頁。

尤其是繼承和婚姻，必須排除政治或經濟等政策性因素，應該採取同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以維護兩岸人民正當合法的權益」²³為理由，上開限制之規定則有違憲之虞。然如台灣地區之法院亦如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特殊性設計，而同為「終審法院」時，有無可能該「終審法院」認定「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並未違憲，進而影響到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間相互之關係，甚至破壞金字塔底部之結合關係，亦值得斟酌。

伍、結 論

「多層次一國數法」中個別法域之地位所受到之限制只在於程度上之差別，此差別性形成之因素除聯邦（整體國家主權）憲法，聯邦法律（主權國家中央所制定之全國一致性法律），個別法域之立法權限及主權國家與個別法域間法院之設立，管轄權與審判權之分配等外，尚有個別法域之自制，亦即個別法域必須考量法域相互間關係之和諧，整體國家主權之完整與正當性，才足以作為不同法域間整合之發生及存續之要件。兩岸四法域又涉及不同之法系，除整合及處理原則之建立共識外，尚有眾多細微之步驟須一步步的實現²⁴，故應以務實之作法，早日全面性協商，共同建立兩岸一國數法之金字塔。

參考文獻

王泰銓，2000。當前兩岸法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
王泰銓，陳月端編著，2000。兩岸關係法律，台北：大中國圖書。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各論，2004，台北，作者印行。

翁松燃，1992。兩岸法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台北：蔚理法律。

黃江天，2005。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解釋研究，香港：三聯。

黃進著，1996。區際衝突法，台北：永然文化。

黃進著，1997。中國國際私法，香港：三聯。

陳榮傳，2003。兩岸法律衝突的現況與實務，台北：學林文化事務。

劉鐵錚、陳榮傳，1996, 2004。國際私法論，台北：三民。

賴來焜，2001。當代國際私法之基礎理論，台北：作者印行。

賴來焜，2001。當代國際私法學之構造論，台北：神州。

賴來焜，2004。基礎國際私法學，台北：三民。

Anderson, W., 2003. Element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Caribbean Law Publishing Co. Ltd., Kingston, Jamaica.

Brilmager, L., 1995. Conflict of Laws, Cases and Materials, 4th 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Fawcett, J., ed., 2002.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rth, P., and Fawcett, J.J., 2004. Cheshire and North'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3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ed, A., 2003. Anglo-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dwin Mellen Press

Shapiro, A., 1970. The Interest Approach to Choice of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Stone, P., 2006.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Von Mehren, A.T., 1979. Comments, 27 A. J.C.L. 605

²³ 引自王澤鑑，「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收錄於前揭註十九「兩岸法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第127頁。

²⁴ 參見黃進前揭書，第337至354頁。

